

附件 1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经营主体名称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住所填写)			
住所 (经营 场所) 信息	详细地址	山西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街(路)_____号_____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 集群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管机构名称
	使用权 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房屋权属	权利人姓名/名称: 权利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权证号: 坐落:	
<p>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安全性负责,符合《山西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二、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下列情形:1.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2.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应当竣工验收备案未备案的;3.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危害房屋安全、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4.经鉴定为危房的;5.已纳入政府征收拆迁范围的;6.超出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7.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或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不合格的;8.自建房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9.管理规约或业主大会决定明确禁止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作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物。</p> <p>三、不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存在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污染环境或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五、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履行相关程序,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p> <p>六、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建房的,经专业机构鉴定不存在安全隐患,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七、严格遵守《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及时履行备案手续。</p> <p>八、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备案,如违反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 1.本文书用于各类经营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2.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加盖公章);经营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加盖公章。3.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加盖公章;经营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加盖公章。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5.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并在相应的“□”中打“√”。6.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经营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